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

承辦人：吳宗奇

電話：06-2991111

傳真：06-2982952

電子信箱：chungchiwu@mail.tainan.gov.tw

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之1號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0500614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送公告本市105年度「建築工地預防登革熱防止病媒蚊孳生」之孳生源清除暨相關防疫措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、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總工程司室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

局長 吳宗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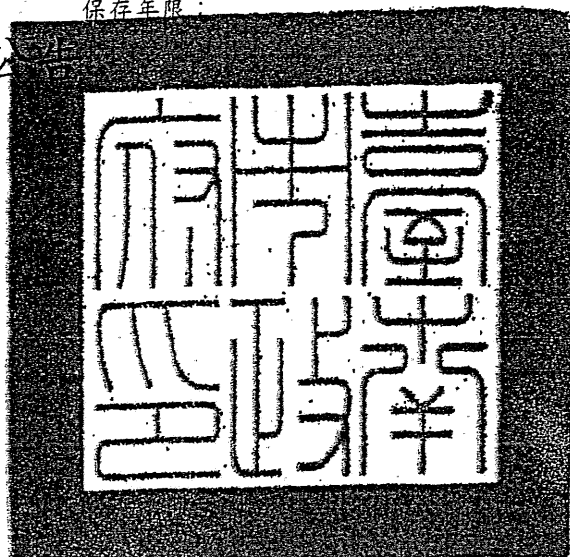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工管一字第1050039519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05年度「建築工地預防登革熱防止病媒蚊孳生」之孳生源清除暨相關防疫措施。

依據：建築法第58條及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執行時間：105年2月1日起。

二、執行對象：本市轄內建築工程新建工地之負責人、起、承及監造人。

三、應配合之防疫事項：

(一)為預防工地病媒蚊孳生，請建築工地負責人每日針對地下室、電機機坑、消防蓄水池、連續壁雙層壁內側及四周水溝等可能積水區域進行巡查，積水處進行清理或投藥，防治孳生，並至少每週執行防疫噴藥乙次。

(二)為落實工地登革熱防疫工作，如有下列事項，本局將依建築法第58條「…直轄市、縣(市)(局)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，得隨時加以勘驗，發現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以書面通知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，勒令停工或修改；必要時，得強制拆除：…五、妨礙公共衛生者。…」妨礙公共衛生規定「勒令停工」辦理：

1、建築工地施工期間，經衛生、環保單位查獲積水孳生登革熱病媒蚊開罰。



2、拒絕防疫小組公務檢查致本局協檢勘驗稽查現場尋獲病媒蚊蟲孳生。

四、建築工地受停工處分向本局申請復工時，由本局邀集衛生局及環保局會勘確認無礙公共衛生後始得准予復工。

市長賴清德 休假

副市長顏純左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